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共 7 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通过如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1. 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全部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量不超过 3,15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如下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

1.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使用募投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	32,574.81	32,574.8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1,308.32	61,308.32	-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

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

2. 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的《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4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具中心、实验室及公司整体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方便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出具<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审计服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鉴证报告、差异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董事会确定具体的报酬，签署有关的聘请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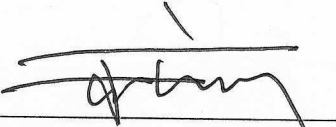
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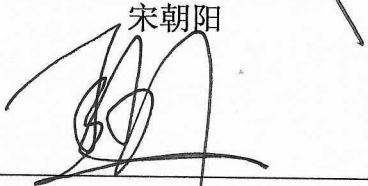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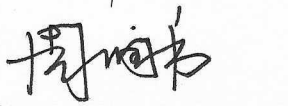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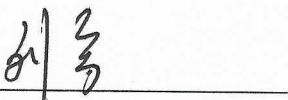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宋朝阳


孟少锋


周润书


刘勇


傅天年


孟繁龙


高香林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